

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奉准報廢之汽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8年11月15日上午10時整在本處二樓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)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 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17時止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，連絡人：陳先生，電話：06-2987777，分機164，電子信箱ma0102@mjib.gov.tw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親送投標。
- 四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(交付車輛後向得標廠商索取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)。
- 五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8年11月20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)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及匯款摘要「臺南市調查處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】
(備註：此作業方式，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)。
- 七、 投標人之標價相同者，當場抽籤決定得標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TN1081104
品名	偵緝車(Nissan Teana 3500cc)
數量 (含單位)	1 輛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(底價 10%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僅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2. 本標售標的物已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3. 本標售標的物如無人投標，本處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(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請至本處索取)。